行政訴訟聲請假處分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債務人 ○○○　　 設：

（機關名稱）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　　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為聲請假處分事：

請求事項

一、債務人不得動工使用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，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處分，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原來是聲請人所有，因債務人以興辦○○○機關為理由，向內政部申請徵收該土地全部，並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發給聲請人徵收補償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不料，債務人4年多來一直沒有動工興建○○○機關，而是將這塊土地荒廢不用。聲請人因為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畢已經屆滿3年，被徵收的土地又沒有依照徵收計畫開始使用，在今年○月○日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 項第1款的規定，向債務人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。不料，債務人對於聲請人的申請，完全不處理，到現在又已經過了1年多，最近聽說債務人要動工使用這塊土地，將使請求標的現狀變更，對聲請人造成無法彌補的重大損害。為了保全強制執行，聲請人提出徵收處分書、補償費發放通知書、現場照片、收回申請書及工程招標書等來釋明這件事實，聲請貴院裁定准許假處分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1 | 徵收處分書1件 |  |  |  |
| 甲證2 | 補償費發放通知書1件 |  |  |  |
| 甲證3 | 現場照片○件 |  |  |  |
| 甲證4 | 收回申請書1件 |  |  |  |
| 甲證5 | 工程招標書1件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